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 (376550000A_11100315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315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辦理「111年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」

徵件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1年2月14日蓮文圖字第1110001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補助以111年11月15日前能完成出版之作品，凡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、美術、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、報導、採集、翻譯、調查研究、繪本等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，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。
- 四、收件日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等相關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（便民服務/補助資訊/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），洽詢電話



111/02/16



1110000711

(03) 8227121分機168莊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2/02/16
09:33:4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